

厦门市江平生物基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5月19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夏江平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厦门市江平生物基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13,8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2.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西藏江平农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西藏自治区山南市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西藏江平农业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西藏自治区山南市支行的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合同条款如下：

保证人：厦门市江平生物基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西藏自治区山南市支行

担保期限：此次担保的具体起始日期、担保期限以实际签订协议的相关内容规定为准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4,000万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8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夏江平为西藏江平农业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同时夏江平为厦门桐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夏江平和厦门桐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关联方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董事、股东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厦门市江平生物基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